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民政厅

住所地：鼓东路44号

联系人：陈军

联系电话：0591-87676226

传真：

电子邮箱：mgj705@163.com

乙方：福建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23号商业大厦12楼1206室

联系人：郑桂秀

联系电话：13328679178

传真：

电子邮箱：yjy.61@163.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SQ[GK]2023001 的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798,000.00

品目编码	C05990000	品目名称	其他社会服务
采购标的	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服务时间两年，第一年：2023年9月25日-2024年9月24日；第二年：2024年9月25日-2025年9月24日；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范围	为入驻的社会组织及其他全省性社会组织提供专业指导、咨询、培训、交流、督导、信息收集、宣传、成果展示等一站式配套服务。		
服务要求	<p>对福建省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福州市五一北路111号）进行运行服务。具体内容包括：1、入驻孵化基地社会组织的招募：（1）发布入驻孵化基地申请通知，宣传推广孵化基地建设；（2）筛查申请入驻社会组织资格及汇总、汇报申请入驻社会组织申请情况；（3）协助入驻社会组织办理入驻及退出手续。2、为入驻的社会组织提供后勤服务保障和管理：（1）场地管理：对孵化基地各功能室（三至六楼）进行管理、清洁，为入驻社会组织免费提供办公、会议、洽谈场地、电话网络等办公所需要的基础设备设施，以及水电、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2）参访接待：包含前期对接、实地参访接待、基地情况讲解和社会组织参访引导等；（3）投标人须承诺：节假日（含双休日）保证安排人员每日巡查3次以上，如有活动或会议的，安排人员在岗保障；（4）定期更新孵化基地墙上文化宣传、基地绿植养护、防疫消杀和安全隐患排除。3、为入驻的社会组织及其他全省性社会组织提供专业指导、咨询、培训、交流、督导、信息收集、宣传、成果展示等一站式配套服务：（1）指导咨询：外聘不少于4名社会组织专家，为入驻社会组织及基地外社会组织提供专业辅导和咨询服务，辅导及咨询内容包括财务管理、项目策划、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公益筹募、内部治理、年报、评估等，年服务人数不低于1000人次；（2）业务培训：年组织开展10场专题培训，包括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筹募活动、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级评估等。年总培训学员不少于400人，专业老师授课总课时不少于40课时。（3）训练营（省内）：年组织省级社会组织开展异地培训学习：组织学员不低于60人的3天培训，课时不少于10课时；（4）本地交流及分享活动（含跨界交流合作）：年组织13场次专题交流或经验分享，邀请优秀社会组织作案例分享。年案例分享不少于13个，年总参与人数不少于200人，每场分享交流时间不低于90分钟；（5）赴外地参观学习交流：年组织20名社会组织负责人赴外地3天交流学习；（6）督导：通过专业督导，指导入驻孵化基地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发展并完成相关任务；（7）成果宣传展示：①公益活动进社区（含品牌推广）：年组织2场全省性社会组织进入社区开展公益活动、公益品牌项目推广，总参与机构不少于20家；②宣传展示（线上线下）：设计制作基地墙上文化、易拉宝、宣传册、简易视频等宣传品；年制作及印刷2000份基地推广手册（线上宣传年推信息不低于500条）。4、搭建福建省省级社会组织党群服务平台：（1）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到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双孵化、五同步”服务；（2）党员志愿、指导服务。年组织开展6场次党员志愿服务，服务包括党日活动、“三会一课”、党性教育，完成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3）党员培训学习。组织全省性社会组织开展2场党支部书记及党务工作者党建工作培训，总参训学员不少于80人，总课时不少于8课时。5、评估入驻社会组织的孵化绩效，总结分析孵化基地的运营情况：（1）组织研究、建立评估指标。按采购方的要求，组织3名以上专家参与基地孵化评估指标设定及孵化成果研究；（2）入驻社会组织孵化成效评估。聘请3名专业评估老师，评估所有入驻社会组织孵化成效，形成评估结论和报告；6、做好孵化基地资产维护、修缮和管理，负责孵化基地运行安全：（1）对孵化基地各功能室（三至六楼）及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开展清洁、整理、保养、安全检查、报修、修缮（单次修缮金额壹万元以内，年修缮费用在肆万元以内。）；（2）保障孵化基地人员安全、财产安全及其他安全；（3）保证孵化基地楼宇常年有绿色植物，并对绿色植物进行养护。7、做好孵化基地直播间的直播保障服务和年开展不少于12场次直播服务。（1）对孵化基地直播间的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2）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2场次直播，内部包括社会组织介绍、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科普、技能培训等；（3）保障其他社会组织在直播间的直播服务。8、完成交办的其他有关社会组织孵化任务。</p>		
服务标准	按时保质完成采购方的所有事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其他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50%，中标人在收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可供拨款的有效票据，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2、服务半年后，经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中期评估且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中标人在收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可供拨款的有效票据，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3、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末期评估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在收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可供拨款的有效票据，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无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

4.2服务范围：为入驻的社会组织及其他全省性社会组织提供专业指导、咨询、培训、交流、督导、信息收集、宣传、成果展示等一站式配套服务。

4.3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11号

4.4服务完成时间：服务时间两年，第一年：2023年9月25日-2024年9月24日；第二年：2024年9月25日-2025年9月24日；合同一年一签。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服务要求。

5.2服务内容：

1、入驻孵化基地社会组织的招募：

- （1）发布入驻孵化基地申请通知，宣传推广孵化基地建设；
- （2）筛查申请入驻社会组织资格及汇总、汇报申请入驻社会组织申请情况；
- （3）协助入驻社会组织办理入驻及退出手续。

2、为入驻的社会组织提供后勤服务保障和管理：

- （1）场地管理：对孵化基地各功能室（三至六楼）进行管理、清洁，为入驻社会组织免费提供办公、会议、洽谈场地、电话网络等办公所需要的基础设备设施，以及水电、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
- （2）参访接待：包含前期对接、实地参访接待、基地情况讲解和社会组织参访引导等；
- （3）投标人须承诺：节假日（含双休日）保证安排人员每日巡查3次以上，如有活动或会议的，安排人员在岗保障；
- （4）定期更新孵化基地墙上文化宣传、基地绿植养护、防疫消杀和安全隐患排除。

3、为入驻的社会组织及其他全省性社会组织提供专业指导、咨询、培训、交流、督导、信息收集、宣传、成果展示等一站式配套服务：

(1) 指导咨询：外聘不少于**4**名社会组织专家，为入驻社会组织及基地外社会组织提供专业辅导和咨询服务，辅导及咨询内容包括财务管理、项目策划、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公益筹募、内部治理、年报、评估等，年服务人数不低于**1000**人次；

(2) 业务培训：年组织开展**10**场专题培训，包括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筹募活动、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级评估等。年总培训学员不少于**400**人，专业老师授课总课时不少于**40**课时。

(3) 训练营（省内）：年组织省级社会组织开展异地培训学习：组织学员不低于**60**人的**3**天培训，课时不少于**10**课时；

(4) 本地交流及分享活动（含跨界交流合作）：年组织**13**场次专题交流或经验分享，邀请优秀社会组织作案例分享。年案例分享不少于**13**个，年总参与人数不少于**200**人，每场分享交流时间不低于**90**分钟；

(5) 赴外地参观学习交流：年组织**20**名社会组织负责人赴外地**3**天交流学习；

(6) 督导：通过专业督导，指导入驻孵化基地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发展并完成相关任务；

(7) 成果宣传展示：

①公益活动进社区（含品牌推广）：年组织**2**场全省性社会组织进入社区开展公益活动、公益品牌项目推广，总参与机构不少于**20**家；

②宣传展示（线上线下）：设计制作基地墙上文化、易拉宝、宣传册、简易视频等宣传品；年制作及印刷**2000**份基地推广手册（线上宣传年推信息不低于**500**条）。

4、搭建福建省省级社会组织党群服务平台：

(1) 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到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双孵化、五同步”服务；

(2) 党员志愿、指导服务。年组织开展**6**场次党员志愿服务，服务包括党日活动、“三会一课”、党性教育，完成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

(3) 党员培训学习。组织全省性社会组织开展**2**场党支部书记及党务工作者党建工作培训，总参训学员不少于**80**人，总课时不少于**8**课时。

5、评估入驻社会组织的孵化绩效，总结分析孵化基地的运营情况：

(1) 组织研究、建立评估指标。按采购方的要求，组织**3**名以上专家参与基地孵化评估指标设定及孵化成果研究；

(2) 入驻社会组织孵化成效评估。聘请**3**名专业评估老师，评估所有入驻社会组织孵化成效，形成评估结论和报告；

6、做好孵化基地资产维护、修缮和管理，负责孵化基地运行安全：

(1) 对孵化基地各功能室（三至六楼）及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开展清洁、整理、保养、安全检查、报修、修缮（单次修缮金额壹万元以内，年修缮费用在肆万元以内。）；

(2) 保障孵化基地人员安全、财产安全及其他安全；

(3) 保证孵化基地楼宇常年有绿色植物，并对绿色植物进行养护。

7、做好孵化基地直播间的直播保障服务和年开展不少于12场次直播服务。

(1) 对孵化基地直播间的设备进行管理 and 维护；

(2) 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2场次直播，内部包括社会组织介绍、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科普、技能培训等

；

(3) 保障其他社会组织在直播间的直播服务。

8、完成交办的其他有关社会组织孵化任务。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1、场地管理：对孵化基地各功能室（三至六楼）进行管理、清洁，为入驻社会组织免费提供办公、会议、洽谈场地、电话网络等办公所需要的基础设备设施，以及水电、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

2、节假日（含双休日）保证安排人员每日巡查3次以上，如有活动或会议的，安排人员在岗保障。

3、定期更新孵化基地墙上文化宣传、基地绿植养护、防疫消杀和安全隐患排除。

(2) 服务人员组成：

服务人员由8人组成：

1、项目负责人1名；

2、安保2名；

3、保洁1名；

4、行政2名；

5、绿植1名；

6、水电工1名。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按照甲方要求。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5.4.3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按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内容，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评估指标内容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及“《福建省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管理办法》闽民规【2022】6号、《福建省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工作规程》闽民管【2022】47号”文件为评估依据）。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陈军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7676226，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3年09月3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郑桂秀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7875433，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内容等要求开展孵化基地的运行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99,000.00	2023-10-11	福建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	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50%（支付帐号：福建海峡银行福州三山支行，10001988689001001）。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2	239,400.00	2024-03-31	福建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	服务半年后，经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中期评估且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支付帐号：福建海峡银行福州三山支行，100019886890010001）
3	159,600.00	2024-09-30	福建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	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末期评估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支付帐号：福建海峡银行福州三山支行，100019886890010001）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服务时间两年，第一年：2023年9月25日-2024年9月24日；第二年：2024年9月25日-2025年9月24日；合同一年一签。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内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10%支付。

- (4) 其他违约情形

1、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中标后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具体实施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符或人数不足，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须向甲方交纳**10万元**违约金。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10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除上述明确的违约行为外，乙方出现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项目合同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行为，每发现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无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无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服务时间两年，第一年：2023年9月25日-2024年9月24日；第二年：2024年9月25日-2025年9月24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合同在第一年合同结束前一个月经甲方评估验收合格后签订。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零份，无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无，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无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民政厅（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程强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00359119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账号：1402023229600048027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海峡社会组织研究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郑桂香

纳税人识别号：52350000662839980J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三山支行

账号：100019886890010001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11号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17日